

附件 4:

## 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2023年“专升本” 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测试办法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2〕55号)及《关于做好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成字〔2023〕1号)文件精神,确保顺利完成2023年“专升本”的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我院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测试对象

2023年报考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专升本”招生考试,且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

### 二、测试时间

测试时间:2023年4月1日。

测试地点:湖南文理学院。

### 三、测试内容

测试分为面试和技能测试两部分,共100分。

#### (一) 面试

1. 时间:5分钟。

2. 分数:50分。

3. 内容:

(1) 仪容仪表:外在形象、行为举止、语言表情等;

(2) 反应能力:表达清晰、规范用语、应变能力等;

(3) 思维理解:逻辑条理、思维能力、辩证能力等;

(4) 职业素养:职业的行为倾向或发展潜力、心理素质、健康程度;

(5) 整体素质：遵纪守法、爱国敬业、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 (二) 技能测试

1. 时间：10 分钟；

2. 分数：50 分；

3. 内容：文化基础、基本技能、专业通识基础。

### 四、录取

(一) 录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学院负责、招办监督”的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录取。

(二) 根据综合测试成绩，结合考生志愿、高职在校及服役期间的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三) 退役大学生士兵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优先录取。

(四) 录取时间：4 月 22 日前完成。

### 五、其它事项

(一) 退役大学生士兵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可免于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二) 报考我院但未被录取的免试生还可参加我院组织的统一考试及录取。

(三) 违规举报电话：0736-7189800。

(四) 本方案发布后，如果有关招生政策有所调整，以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五) 咨询方式：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教学工作部学籍管理科，联系人：辛老师，联系电话：0736-7189369。

(六) 本方案由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负责解释。

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2023年2月